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3 年大事紀

1 月

-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至 103 年 1 月 1 日辦理「臺北最 HIGH 新年城—2014 跨年晚會」專案安全維護工作。
- 21 日 1 月 21 日至 23 日協同教育部、法務部廉政署辦理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(寒假梯次)」，透過專題演講、議題研討與戶外參訪等課程安排，引導學生主動探索公民責任、廉能社會等公共議題。
- 21 日 1 月 21 日至 2 月 14 日辦理春安安全維護工作。
- 27 日 1 月 27 日至 28 日舉行「元宵燈謎網」廉政宣導活動，活動期間網頁瀏覽 60 萬人次，答對謎題者計約 11 萬筆資料，寓教於樂宣導政府廉政訊息。

2 月

- 18 日 召開第 30 次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工作會報，本次會報計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人事處提出業務報告，水利處及捷運局分別「廉政平台實施成果」及「土地開發案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」提出專案檢討報告，並擇定警察局為 103 年廉政訪視機關。
- 辦理「臺北市政府 103 廉政委託研究案」議價決標，計有「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」1 家投標。
- 24 日 辦理事務部「廉政新構想-以民為本」第 2 階段宣導會北區場次。
- 25 日 假本市長春國民小學協辦法務部廉政署「廉政故事志工記者會」。
- 31 日 依據法務部規定以本府 102 年度辦理財產申報者，不得低於 14% 比率抽籤，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業依規

定於 2 月底辦理抽籤作業，以辦理實質審查作業。

3 月

4 日 3 月 4 日及 6 日辦理 103 年度「政風主管人員研習班」第 1 期。

5 日 辦理「世新大學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學系及政治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管理實習」課程，本次實習學生將至本處實習相關政風實務，自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6 月止。

7 日 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課長○○○涉嫌包庇清潔業者收賄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3 月 7 日以 102 年度偵字第 16515 號及 20345 號起訴書，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提起公訴。

11 日 3 月 11 日及 13 日辦理 103 年度「政風主管人員研習班」第 2 期。

19 日 赴桃園縣政府政風處辦理「103 年度廉政志工座談會暨參訪交流」活動，邀請該縣廉政志工隊顧問、隊長等人進行經驗分享，並由本處說明年度勤務規劃與幹部遴選等作業。

21 日 邀請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資深貿易發展顧問 Lynn Costa 針對「企業倫理、公私部門協力反貪」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，拋磚引玉向與會政風同仁說明 APEC 推動企業反貪之實例作法。

24 日 3 月 24 日至 28 日辦政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32 期實地訓練。

4 月

1 日 4 月 1 日至 28 日辦理府級資訊外部稽核作業。

9 日 4 月 9 日、11 日、16 日、18 日假公訓處辦理四梯次廉能法紀研習班，調訓本府一、二級機關暨區公所新進或業務具裁量准駁權限等人員參訓。

- 15日 4月15日至22日辦理本府一級機關首長辦公室「反針孔攝影及反竊聽檢測作業」。
- 21日 捷運局聯合開發處處長○○○及課長○○○，辦理捷運聯合開發權益分配疑涉圖利廠商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3年4月21日以103年度偵字第3號及8327號起訴書，以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、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等罪提起公訴。
- 5月
- 7日 大同區公所里幹事○○○利用申領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機會，重複核銷駐里事務費，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3年度訴字第87號起訴書，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，後於103年5月7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以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褫奪公權2年。
- 8日 環保局清潔隊信義區隊○○○涉嫌製作不實資料詐領加班費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3年5月8日以103年度偵字第5381號及6585號起訴書，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。
- 12日 5月12日至14日辦理本府103年度第1至3期文書處理講習。
- 23日 函請本府各機關參與「第五屆行政透明獎」甄選活動，敦促各機關將行政資訊公開透明化，提供民眾外部監控之管道，降低可能貪腐空間。
- 30日 5月30日至8月4日辦理103年度推動公文處理成效檢核作業。
- 31日 5月31日至6月2日辦理「水岸臺北2014端午嘉年華」專案安全維護工作。

6月

- 3日 6月3日及5日辦理103年度「政風主管人員研習班」第3期。
- 7日 假大稻埕碼頭進行廉政志工驛站揭牌儀式，彈性提供河岸道路設施巡查、假日反貪宣導、自行車友夜間護騎等服務。
- 16日 邀請台南高分檢朱坤茂主任檢察官，以防範建管舞弊為題進行專題演講，透過與第一線執法同仁之觀念交流，強化其依法行政、拒受賄賂餽贈之廉能品操。
- 17日 6月17日及19日辦理「新進政風人員研習班」。
- 7月
- 17日 信義區公所里幹事○○○等5人，利用申領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機會，重複核銷駐里事務費，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3年度偵字第10649號緩起訴處分書，認相關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深感悔悟，以刑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第1項第4款為緩起訴處分。
- 18日 辦理本府102年度廉潔楷模複審會議，由(時任)陳雄文副市長主持，計決選出消防局分隊長張馥亞等20位績優楷模。
- 21日 召開第31次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工作會報，本次會報計有採購稽核小組、主計處提出業務報告，並由環保局辦理「本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詐領加班費案檢討報告」。
- 8月
- 6日 8月6日至8日協同教育部辦理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(暑假梯次)」，強化青少年正確誠信價值觀。
- 7日 邀集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外聘委員前往警察局辦理103年度廉政訪視作業。
- 11日 警察局信義分局交通分隊員警○○○涉嫌利用辦理車禍案件機會詐取和解金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3年

8月11日以103年度偵字第15533號起訴書，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诉。

19日 假本府市政會議恭請市長頒獎表揚「102年度廉潔楷模」，公開表彰各人員於102年間廉能事蹟，期許市府員工不分層級都能效法看齊，打造廉能任事的行政團隊。

22日 協辦法務部廉政署「廉政志工臺北區座談會」，透過當前廉政情勢分析，勤務推動實例等課程說明，培訓志工專業知能。

30日 協同林老師說故事志工團隊，於市圖景新分館舉行「兒童誠信月」閱讀推廣活動開幕式，並於9月間假各分館進行故事詮釋，引領兒童認識傳統誠信美德。

9月

4日 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北區分隊駕駛○○○涉嫌竊取供公務使用之垃圾袋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3年9月4日以103年度偵字第14534號起訴書，以刑法第336條業務侵占罪提起公诉。

11日 9月11日、18日辦理兩梯次「103年度法治教育巡迴講習」，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鍾曉亞檢察官以『圖利與便民解析』為題，調訓各機關與民眾接觸頻繁、業務具裁量准駁權限等人員參訓。

22日 9月22日至29日配合資訊局辦理「新電子交換系統資安稽核」。

10月

2日 辦理檢察事務官第16期學員「廉政業務實作觀摩」。

6日 103年「臺北市政府廉政委託研究案」，廠商於103年6月18日提出「廉政問卷調查研究報告」，經辦理初稿審查會

議，於 10 月 6 日辦理驗收完成。

- 14 日 辦理司法官班第 55 期學員「廉政業務實作觀摩」。
- 17 日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假東吳大學舉辦「第八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賽」，計有國內 21 校及澳門、香港、馬來西亞等國外隊伍，共同針對「我國應訂定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」之辯題齊聚辯論。
- 辦理「公務機密法規及洩達密實例介紹」講習第 1 梯次。
- 11 月
- 4 日 11 月 4 日至 7 日辦理本府 103 年度第 4 至第 7 期文書處理講習。
- 6 日 辦理「公務機密法規及洩達密實例介紹」講習第 2 梯次。
- 29 日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7 日假臺北資訊展政府主題館展示本府衛生局『食安登錄平台』與警察局『北市警政 APP』等行政透明獎獲獎措施資訊，鼓勵民眾響應監督政府施政。
- 30 日 本府 102 年度辦理財產申報者，以不得低於 14% 比率抽籤，已完成辦理實質審查。
- 12 月
- 3 日 召開第 32 次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工作會報，本次會報計有新工處-瀝青混凝土製程與材料檢驗說明，並就 103 年度辦理警察局廉政訪視結果提出報告。
- 6 日 12 月 6 日、7 日及 13 日邀請「如果兒童劇團」、「愛.說.笑表演總舖」等兒童劇團，在動物園主廣場及花博舞蝶館辦理三場反貪戲劇巡演，響應聯合國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，鼓勵全民響應貪污零容忍意識。
- 22 日 12 月 22 日、23 日及 25 日辦理「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度臺北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」3 梯次。
- 25 日 辦理第 6 屆市長暨首長交接典禮專案安全維護事宜。

31 日 本府 103 年度財產申報定期作業，本處除函請各政風機構確實掌握申報狀態，並主動提醒申報人依限完成申報，本府全部申報義務人均順利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財產申報作業。